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郁伶
電話：(02)7736-5904
電子信箱：yulinli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30068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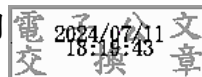
附件：勞動部公文、發布令、修正規定 (A09000000E_113006892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68924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0068924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第4點，業於113年7月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3年7月2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 (1) 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2)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後之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但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六條規定、經公告通案會商不受工作經驗限制、申請個案會商，或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免附。
- (3) 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該企業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 (4) 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2、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證明或雇主之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交通事業工作：

- (1) 陸運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2) 航運事業：

事業之航空器運渡、試飛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之外國人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民航運輸駕駛員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醫務中心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工作：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正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檢定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及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 郵政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4) 電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5) 觀光事業：

旅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導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領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領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旅行業經理人須附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6) 氣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1) 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 (2) 協助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附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證明影本。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 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
- (2)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6、移民服務工作：

- (1)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之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 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 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1) 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 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檢附）、中華民國專利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檢附）。

8、技師工作：

-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影本。
- (2) 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

9、社會工作師、醫療保健工作：

- (1) 聘僱社會工作師之雇主：

社會工作師之法定執業登記處所之設立或立案證明影本。但為公立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訂有社會工作實習計畫、辦法或相關規定，或與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系所簽訂合作契約證明文件。

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之勞動契約、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社會工作系所學歷證明、二年以上相關工作或教學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受聘僱外國人之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2) 醫療保健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但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者，免附。

10、環境保護工作：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登記有廢水代處理業文件影本。

(2)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1) 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 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影本。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14、製造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

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5、批發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6、其他工作：

(1) 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2) 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雇主與經設立十五年以上，或於三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約合作之公司，且限於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短期補習班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

受聘僱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影本、國際廚藝相關證照影本、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受聘僱外國人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外國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短期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之聘僱許可者，免附）。

(3) 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受聘僱外國人須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B2

級以上之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影本（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者，免附）。

受聘僱外國人最近六個月內所開具之全國性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18、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除檢附前十七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3）未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有效聘僱許可之依親居留對象，其就業金卡影本。

（二）履約工作：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件（非授權代理人者免附）。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影本。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派文件。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工作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免附）。

（三）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之外國人應登記為經理人）影本。
- 4、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第二位以上之外國人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者，其學經歷應備文件等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
- 5、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除前四目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3）未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有效聘僱許可之依親居留對象，其就業金卡影本。

（四）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 1、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際）運動教練證。
 - （2）受聘僱外國人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 （3）受聘僱外國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 （4）受聘僱外國人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出具載明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之推薦函。
- 2、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推薦函。

（五）藝術及演藝工作：

-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 （2）外僑居留證影本。

(3) 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1) 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2)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及具體工作實績。

(六)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四、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或第二位以上受聘僱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工作之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三) 交通事業工作之航運事業：

1、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駕駛員訓練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員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四) 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及其他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五) 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六)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之隨同居留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或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部分工時工作，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2、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3、受聘僱外國人最近一年度總工作時數聲明書；其應與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之所得所列之期間相同（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屬第一位受聘僱從事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之工作者，免附）。

4、未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有效聘僱許可之依親居留對象，其就業金卡影本。

(七)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八) 藝術、演藝工作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展延聘僱期間之活動企畫書（含工作行程、時間等）。

(九) 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雇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前點及前項規定之應備文件。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何宗霖
電話：(02)2380-1711
電子信箱：1750000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603401B_doc4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34603401B_doc4_Attach2.pdf)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2點、第4
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以勞動發事字第
1130507439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
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按「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業經本部
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最近1次於
112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
- 二、本次為因應本部公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爰配
合修正旨揭應備文件。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
部、交通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
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
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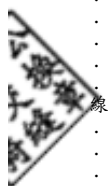
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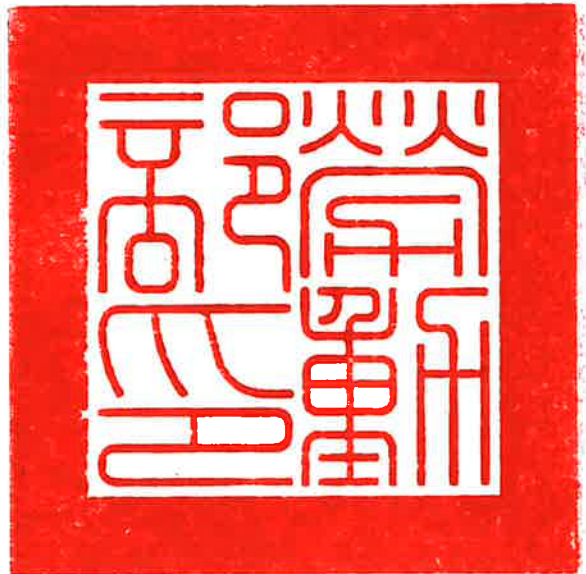
裝

訂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7439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部長何佩珊